

河长制财政项目延迟拨款补充合同

甲方（拨款方/实施单位）：北京市怀柔区怀柔镇人民政府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1102270000982982

乙方（收款服务单位）：北京新丰佳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6MA01Y3JH18

鉴于甲乙双方签订《河长制账证服务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____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项目已按原合同约定完成对应工作内容，相关账证资料、发票、验收资料均已齐备，具备拨款条件。因 2026 年度财政资金调度原因，该笔项目经费暂未到位，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就该笔款项延迟拨付事宜，订立本补充协议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原合同付款约定确认

1. 原合同约定拨款节点：2026年8月____日

2. 拟延迟拨付款项：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
_____元整）

3. 资金性质：2026 年度河长制账证专项财政资金。

第二条 延迟拨款约定

1. 因财政资金暂未下达到位，双方一致同意：将上述款项拨付时间予以延后。

2. 双方约定：甲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，于 2027 年 1 月-2 月及时足额完成该笔款项拨付。

第三条 计息及违约责任约定

1. 本次拨款延迟系财政资金未到位客观原因造成，双方约定：本笔延期不计利息。

2. 本协议仅变更款项拨付时间，原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、质量标准、结算金额、验收要求、双方其他权利义务保持不变，继续有效。

3. 乙方不得因拨款延期，提出加价、中止服务、变更项目成果等要求。

4. 待财政预算资金下达到位后，甲方第一时间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办理付款，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对公账户。

乙方收款账户：

户 名：北京新丰佳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迎宾支行

账 号：11150701040011877

第四条 效力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；本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修改的，仍执行原合同条款。

2.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_____ 钟仕英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：边桂艳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

法人章

法人章